

---

##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6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7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8
重選退任董事.....	9
建議續聘核數師.....	10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5
股東週年大會.....	25
責任聲明.....	26
推薦建議.....	26
一般事項.....	2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27</b>
<b>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30</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b>	<b>33</b>
<b>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b>4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59</b>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務須於會議期間全程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 上發送訊息。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新股份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議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段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分段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執行董事：  
覃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王貴平博士  
黃瑞林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一般授權進一步提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838,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6,167,600股股份。董事謹此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行使一般授權或擴大一般授權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發行或其他類似發行或交易)，亦無其他集資活動(不論會否動用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金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8,083,8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第83(3)條，董事會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將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當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故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王貴平博士及黃瑞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考慮:(i)建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及經驗;(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評估;(iii)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二零二二年獨立性確認書,以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的各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貴平博士及黃瑞林先生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意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自採納之日起10年。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並仍有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行使價 港元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償還
僱員(附註1及2)		0.08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44,040,000
小計：					44,040,000
顧問(附註2)					
劉智遠	公司秘書	0.08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8,808,000
劉檢華	生豬業務 — 養殖及屠宰	0.08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8,808,000
李國樑	生豬業務—貿易	0.08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8,808,000
吳國雄	生豬業務—貿易	0.08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8,808,000
吳嘉倫	管道業務—貿易	0.08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8,808,000
小計：					44,040,000
總計					88,080,000

附註：

1. 各僱員持有本公司不超過1%的股份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無歸屬期及無歸屬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僱員負責本集團若干日常運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銷售、營銷、業務開發及其他行政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將獎勵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目標竭盡所能。

劉智遠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為我們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務。劉檢華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顧問，專門從事生豬育肥及豬舍及屠宰場的衛生環境以及負責協調中國生豬業務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李國樑先生及吳國雄先生負責聯絡新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以發展豬肉產品貿易業務，並協調製定銷售計劃及銷售方案。吳嘉倫先生負責管道業務的發展及協助在東南亞地區尋找新的業務夥伴。所有顧問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 終止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終止購股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購股權已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購股權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到購股權之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最新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應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以及範圍有限的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而設，本公司認為這符合本集團向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及服務提供者提供獎勵，為提升本集團整體企業價值作出貢獻的意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購股權持有人的最低持有期或在購股權可予歸屬或行使前之表現目標。雖然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則為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但新購股權的規則仍保留靈活性，如附錄三第7段進一步載列的可能存在更短歸屬期的特殊情況。此外，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已按照上市規則載於新購股權計劃且該基準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本公司將能夠回撥已授予涉及不當行為、瀆職行為、違法或其他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預期標準行為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獎勵。本公司相信上文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機制提供彈性，讓本公司可以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定立最適當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因此有助達到本公司藉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之目的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及推動彼等達到本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的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及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 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80,838,000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合計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一般計劃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一般計劃限額。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2%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在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靈活性，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相對較低之2%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服務提供者包括通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具有持續性及經常性性質的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人士或實體。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息息相關，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彼等之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業績。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入、利潤或業務的貢獻（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了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與合作，彼等在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且已經或可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做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下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說明及確定各類別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如下：

### 供應商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確定資格的標準 於確定此類供應商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提供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 (2) 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的價值；
-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替代）；
- (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
- (6) 此類供應品及／或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的更換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 (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供應商是否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由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務導致或帶來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

---

## 董事會函件

---

### 承包商、代理、諮詢顧問及顧問

####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包括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顧問及顧問，彼等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所需及必要的領域提供支持服務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並幫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本地市場日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肉類食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及亦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及進行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其供應鍊及銷售渠道的順暢運作及亦不時改進生豬繁殖及生豬飼養方法、處理及管理生物資產（「**業務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別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與新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聯絡、協調編制銷售計劃及銷售收益、發展管道業務、在東南亞地區探索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提供合規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或市場的其他業務網絡中擁有專業技能及知識。彼等能夠提供有關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等領域的見解、產品技術規範、生產管理等。彼等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經常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制定其未來的業務戰略並確保新業務的長期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確定資格的標準

於確定該等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
- (b) 彼等之知識、專長、能力、技術訣竅及經驗；
- (c)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是否可輕易被其他人士取代）；
- (d) 承包商、代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
- (e)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承包商、代理、諮詢顧問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業務及合資夥伴

####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業務及合資夥伴，彼等從商業角度向本集團提供所需及必要的服務，並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的方式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此類別服務商主要包括本集團生豬屠宰及經營屠宰場業務的合資夥伴，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上述合資夥伴對本集團確保屠宰許可證的申請及維持，以及就當地政府的檢疫要求及環保合規要求提供持續意見十分重要。倘與新合資夥伴或業務夥伴的合作將提升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效率及／或成本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則本集團亦可能於未來擁有新的合資夥伴或業務夥伴。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確定資格的標準

於確定此類供應商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 (2)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 (3)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替代);
- (4) 相關業務及/或合資夥伴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
- (5)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和/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業務及/或合資夥伴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此類業務及/或合資夥伴提供的服務導致或帶來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及
- (6)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及/或合資夥伴的能力、專長、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業務及/或合資企業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上述服務提供者擁有自己的業務,並在各自的專業知識、技能及業務網絡領域擁有特定的競爭優勢,該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開發。該等專業知識、技能及業務網絡無法由本集團在內部輕易開發或執行或本集團亦無法開發該等專業知識、技能及業務網絡,與依賴服務提供者相比,其成本效益或效率可能較低。隨著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介入及參與,本集團將能夠發揮其優勢,更有準備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的各種挑戰,並促進其業務擴展。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外，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有著密切的工作關係。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還可以通過提供有關其經營的廣泛相關行業的具體知識，根據其現有專業知識就可能擴展到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導，從而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令集團抓住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因此，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外部人士的一種方式，通過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保持利益一致並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對應於相關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適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策略，從而協調利益並激勵績效及貢獻，這對於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ii) 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的甄選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標準，以及賦予董事會就授予此類選定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2段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亦不會規定收回或扣留將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營運表現、財務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以及紀律及職責，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本公司將能夠回撥已授予涉及不當行為、瀆職行為、違法或其他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預期標準行為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認購價應至少為(i)要約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之最高者。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現階段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及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徵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了解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條件。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行為，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通過通訊設施舉行；(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就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惟須待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與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其及代表董事會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0,838,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8,083,8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五月	0.072	0.056
六月	0.079	0.058
七月	0.077	0.065
八月	0.075	0.061
九月	0.067	0.050
十月	0.066	0.046
十一月	0.060	0.048
十二月	0.060	0.05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68	0.048
二月	0.076	0.050
三月	0.060	0.046
四月	0.052	0.04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41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經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等股份中持有10%以上的權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委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王貴平博士（「王博士」）**

王貴平博士，五十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動物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專家。彼目前於湖南農業大學擔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王博士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曾發表多篇論文。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湖南農業大學頒授臨床獸醫學的博士學位。

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王博士每年可獲董事薪酬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及應不時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王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王博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瑞林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碩士研究生導師、研究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華中農業大學畜牧系，獲農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在中國科學院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從事動物營養生理方面的研究工作。兼任湖南省動物營養與環境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專家。

黃先生曾參與並主持了多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國家科技攻關、國際合作、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國科學院重點項目等多項課題。

目前正在負責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豬禽動態營養需求與精準營養供給技術」，並擔任該項目首席科學家。曾獲國家科技進步獎、農業部科技進步獎、農業科技獎（豐收獎）、中國科學院科技進步獎等多項獎項。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其可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及應不時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往績記錄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就本集團歸屬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而言，業務發展活動提供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提供可計量的協助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付出或可能付出或做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或貢獻數量。

###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將不得計算在內。
- 3.2 在上文第3.1分段的規限下，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受下文第3.4段規限，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一般計劃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一般計劃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須於要約可能規定之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收到該接納書。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並於建議書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10至12段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全額支付認購價。

##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之歸屬期須不少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自接納要約日期起十二(12)個月。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每一項都被認為就以下目的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而言屬適合：(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i)及(iv)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ii)及(iii)項）；(c)通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iv)分段）；(d)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傑出表現者（第(v)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i)至(v)分段）（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8.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及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惟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 9.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 10.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提呈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1. 全面或部分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或部分收購或安排計劃後，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截止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行使。

##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健康不佳、辭任或退任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並無出現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僱傭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重大條款，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傭或解僱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10、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購股權持有人因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任何破產或資不抵債行為或與債權人的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定罪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犯罪而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日期；
- 14.4 就除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外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董事應以違反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任何合約、任何破產或資不抵債行為或與債權人的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購股權持有人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為由全權酌情決定的日期；
- 14.5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 14.6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任何減少、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認購價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數目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任何該調整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其有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的相同已發行股份比例。

##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及未經董事批准下註銷。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董事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任何有關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惟倘(i)董事明確書面同意(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酌情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的豁免，期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能為了期權持有人及該期權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被允許轉讓予一個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將繼續符合本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果授出此豁免，本公司應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受益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彼等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符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對修訂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經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猶如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猶如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修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財務資料中存在欺詐、嚴重不當行為、重大錯誤陳述或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董事可收回其認為適當數量的購股權。

##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22.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上市及買賣。

##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完成登記手續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動議訂修式方下以按章程細則(考參供以)，用適如(記標出作則細據根)：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刪除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 (Revised) (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代替。	
<p>第2(1)條</p> <p>不適用</p>	<p>第2(1)條</p> <p><u>「通訊設施」</u> 應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 data-bbox="804 314 1361 989"> <u>「出席」</u>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p> <p data-bbox="804 1044 1361 1261"> <u>「虛擬會議」</u> 指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         </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b>第10(a)條</b></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第10(a)條</b></p> <p>(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第56條</b></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b>第56條</b></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該會議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b>第58條</b></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b>第58條</b></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b>第59(2)條</b></p> <p>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b>第59(2)條</b></p> <p>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p>
<p><b>第61(2)條</b></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b>第61(2)條</b></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b>第63條</b></p>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b>第63條</b></p>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u>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u></p> <p>(a) <u>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u> <u>以及</u></p> <p>(b) <u>如果根據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通信設施無法確保大會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任一董事或董事會提名之人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u></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u>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u></p>
<p><b>第64條</b></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b>第64條</b></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u>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p>
不適用	<p><b>第65A條</b></p> <p>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b>第66條</b></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b>第66條</b></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有權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b>第71條</b></p> <p>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字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b>第71條</b></p> <p>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字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b>第81(2)條</b></p>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b>第81(2)條</b></p>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b>第83(3)條</b></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b>第83(3)條</b></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u>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b>第83(6)條</b></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b>第83(6)條</b></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b>第152條</b></p>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b>第152條</b></p> <p>(1) <u>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u>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u> 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p><b>第155條</b></p> <p>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p>	<p><b>第155條</b></p> <p>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u></p>
不適用	<p><b>第167條</b></p> <p><u>財政年度</u></p> <p><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董事決定其他期間。</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茲通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貴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黃瑞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達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
- (a)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 (ii) 待通過上文(a)段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印有「A」字樣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c)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d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e)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一般計劃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採用會上所提呈形式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發行者除外）。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午12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